

## 106 學年第 2 學期高中職均質化「特色課程—澎湖昆蟲標本製作計畫」

### 壹、依據：

106 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。

#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本校自然科與澎湖海事相關科系合作研發生物昆蟲標本特色課程。
- 二、藉由採集澎湖在地常見昆蟲，親手製成標本，近距離觀察了解本地生態。
- 三、藉由學生研習活動，亦可發掘對科學有興趣的國中生，對未來升學或進路的選擇有所幫助。

### 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。

協辦單位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### 肆、具體內容及配套措施

- 一、針對高中職學生辦理澎湖昆蟲標本製作相關研習。
- 二、增購相關設備，增進學術課程之教學品質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
### 伍、實施對象：馬公高中、縣內國中（教師及學生）。

### 陸、辦理時程：（課程表如附件）

時間	工作項目	辦理學校(單位)	實施對象	備註
107 年 4 月 28 日(六) 4 月 29 日(日)	特色課程—澎湖昆蟲標本製作計畫	馬公高中主辦 澎湖海事協辦	馬公高中、縣內國中（教師及學生）	國中師生 30 人 高中師生 10 人

### 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本校自然科與澎湖海事相關科系合作研發生物昆蟲標本特色課程，採集澎湖在地常見昆蟲，親手製成標本，近距離觀察了解本地生態；藉由學生研習活動，亦可發掘對科學有興趣的國中生，對未來升學或進路的選擇有所幫助。

附件 1.106-2-2 特色課程—澎湖昆蟲標本製作計畫

第一日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備註
107 年 4 月 28 日 (六)	12:50~13:00	報到(生物實驗室)	教務處/實研組
	13:00~14:30	昆蟲簡介與野外採集注意事項 (2節)	講師：洪立菊師
	14:30~15:30	前往昆蟲採集地點 —東臺古堡	教務處/實研組
	15:30~17:00	實地採集及解說(東臺古堡) (2節)	講師：洪立菊師 助教：林澤鴻師
	17:00~17:10	前往昆蟲採集地點—外垵燈塔前草地	教務處/實研組
	17:10~18:40	實地採集解說(外垵燈塔前草地) (2節)	講師：洪立菊師 助教：林澤鴻師
	18:40~19:30	返回馬公高中/晚餐	教務處/實研組
	19:30~21:00	標本整理及夜間採集* (馬公高中操場)(2節)	講師：洪立菊師 助教：林澤鴻師
	21:00~	賦歸	

\*標本整理及夜間採集國中師生自由參加，未參加國中師生可於西嶼回馬高沿途下車。

第二日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備註
107 年 4 月 29 日 (日)	08:30~08:40	報到(生物實驗室)	教務處/實研組
	08:40~10:10	動物分類簡介(2節)	講師：洪立菊師
	10:10~10:20	休息	教務處/實研組
	10:20~12:10	昆蟲標本製作(2節)	講師：洪立菊師 助教：林澤鴻師
	12:10~13:10	午餐/午休	教務處/實研組
	13:10~14:40	昆蟲標本製作 (2節)	講師：洪立菊師 助教：林澤鴻師
	14:40~14:50	休息	教務處/實研組
	14:50~16:20	昆蟲趣談 (2節)	講師：洪立菊師
	16:20~	賦歸	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高中職均質化

「特色課程—澎湖昆蟲標本製作計畫」國中推薦報名表

壹、本活動之推薦原則：

1. 以本縣國中師生為主，並依照下列條件順序錄取：

(1) 在校 8 年級優先；依序遞補 7、9 年級學生。

(2) 對於生物或昆蟲標本製作有興趣的師生。

貳、推薦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年 月 日 (教師免填)		推 薦 順 序	
						身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隊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
身 分 證 字 號 (教師免填)				手 機			
學 校 名 稱				年 級			
葷 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	家 長 姓 名 (教師免填)			
特 殊 需 求 學 生 請 註 明				家 長 聯 絡 電 話 (教師免填)	H: O: 手 機:		

學校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註 1：若報名人數超過預計人數，則依各校學生人數比率分配，故請各校協助填寫推薦順序，如因此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註 2：請參加師生於 4/28(六)12：50~13：00 至本校大門口集合(若無教師陪同，亦請轉知同學自行至門口集合)，本校會派專人引導至上課地點。

註 3：參加學生當日協助辦理 2 日保險，同一路線若超過 10 人，回程可提供專車接送。

註 4：參加離島學校教師可視參加教師數酌予提供住宿費。

註 5：本表格可至馬公高中網頁下載，或影印附件使用，並於 107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，傳真 06-9274415 至馬公高中教務處。